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不适用
3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4	其他	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	不适用
5	公司治理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尼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762,830.8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4,413,913.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融证券与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 2 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国融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寄出了三次书面催告函进行催告，若公司在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3、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在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核过程中，主办券商持续跟进艾尼科技的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展，因公司自身财务管理和核算存在缺陷等因素，艾尼科技对主办券商事前审核中关注的相关问题未能给予充分的说明，未能对主办券商关注的关联交易的实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准确等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主办券商无法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

4、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

艾尼科技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变动频繁，导致财务管理水平下降，往来款管理混乱，公司已经存在财务管理风险。

5、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银川市壹嘉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多次与公司互相拆借资金而形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川市壹嘉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4,499,300.00 元未还。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以来，亏损持续加重，至今未能改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被占用资金已归还 99 万元，余款 350.93 万元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由其本人负责向银川市壹嘉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追还，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归还。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并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尼科技已累计 2 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向国融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寄出了三次书面催告函进行催告，若公司在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可能存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的风险；公司大额往来无法核实，可能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及公司治理违规的风险。

4、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的风险。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国融证券作为艾尼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2、艾尼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